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2005年煤矿安全管理国家强制性标准 与各工种岗位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准则

MEIKUANGANQUANGUANLIGUOJIAQIANGZHIXINGBIAOZHUNYUGEGONG
ZHONGGANGWEIANQUANSHENGCHANRICHANGGUANLIGONGZUOZHUNZE

黑龙江省教育音像出版社

2005 年煤矿安全管理国家强制性标准 与各工种岗位安全生产日常管理 工作准则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编：张明林

副主编：何斯琪

编 委：陈晓明

徐亚雷

胡柏平

钱叶明

杨广平

于江利

马志强

李 浩

张燕英

于惠云

殷兴源

冯月明

胡林华

车小燕

刘海明

程 斌

陈世雄

王 亮

汪 华

前 言

煤矿安全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近年来,党和政府在体制、机制、投入等方面,相继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促使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得到加强和改进,事故总量和百万吨死亡率逐年下降。但由于受市场需求大幅度增加、煤矿生产力水平低下、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地方和单位重视不够,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安全监管不力,投入和防范措施不到位,造成目前全国煤矿安全形势严峻,重特大事故多发。去年十月份以来,先后发生了郑煤集团大平矿、铜川矿务局陈家山矿、阜新矿业集团海州立井三起一次死亡百人以上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在国内外产生严重影响。2005年两会前后短短一个多月里,又相继发生了五起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瓦斯事故:

2月15日,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竹园镇一处无证非法小煤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死亡27人;

3月9日,山西省吕梁地区交城县岭底乡一处非法生产的小煤矿瓦斯爆炸,死亡28人。该矿被县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在建矿井,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予以查封。而矿主竟撕毁封条,砸了锁,强行组织生产,酿成特大事故;

3月14日,黑龙江省七台河精煤集团公司新富煤矿在停产整顿后,未经验收批准就擅自开工生产,发生瓦斯爆炸事故,死亡18人;

3月17日,重庆市奉节县新政乡一处在安全程度评估中被确定为D类矿井、市政府公告要求停产整顿的小煤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死亡19人;

3月19日,山西朔州市平鲁区白堂乡细水煤矿发生瓦斯爆炸,爆炸波及到邻近的康家窑煤矿,两处小煤矿共有69人遇险,截至今天上午8时已发现65人死亡。该矿去年11月被当地政府列为停产整顿矿井,矿主无视政府监管,擅自组织生产,导致事故发生。

上述五起事故,暴露出一些地方和单位在煤矿安全工作上的巨大差距。事故不除,煤矿职工的生命安全和煤炭工业的改革发展就得不到保障,以至影响稳定大局,影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

党中央、国务院对煤矿安全生产非常重视。最近几起煤矿事故发生后,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黄菊副总理、华建敏国务委员等领导同志,当即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我们尽最大努力抢救井下被困人员,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深刻吸取教训,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在十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温家宝总理又强调指出,要吸取惨痛教训,“把煤矿安全作为突出任务,完善煤矿安全监管体制和机制,发挥职工群众对安全生产的监督作用,加大对煤矿安全设施的投入,提高安全生产技术水平”。国务院决定今年安排 30 亿元基建资金,支持国有重点煤矿的安全技术改造,逐步补还煤矿安全欠帐。所有这些,都充分表明了国家坚决改善煤矿安全状况的决心。

为此,国家安监总局已发文要求,认真执行煤矿领导干部下井带班作业制度,并将其作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一项重点监察内容。

安监总局有关负责人说,为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转变领导干部作风,强化安全管理,各地要抓紧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以保证煤矿领导干部能够深入井下,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实现安全生产。

安监总局还要求,驻各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将煤矿企业贯彻执行主要领导下井带班、跟班作业制度情况作为一项重点监察内容,严格规范煤矿企业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管理行为。尽快规范本地区煤矿企业领导干部下井跟班、带班工作制度,并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备案。安监总局转发了《山西省煤炭企业领导干部深入井下的管理规定》,供各地在安全监管、监察工作中参照。领导干部下井考核结果要与安全奖励挂钩,并作为考核干部的一项重要内容。

为了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最新政策文件精神,把温总理的讲话落到实处,我们组织编辑出版了这部《2005 年煤矿安全管理国家强制性标准与各工种岗位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准则》一书,供广大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相关人员使用。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2005 年煤矿安全管理最新国家强制性标准推广应用;最新煤矿安全管理与监督执法国家标准贯彻执行;最新煤矿安全操作规程;煤矿各工种各岗位人员日常安全技术操作与监督检查管理工作准则;最新国家煤矿安全重大事故责任通报与经验教训总结;煤矿安全相关法规等相关内容。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本书难免存在挂一漏万之处,希望广大读者在学习使用过程中不吝提出修改意见,以便再版时进一步修订。

本书编委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一日于北京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 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去年10月份以来，接连发生多起特别重大煤矿安全事故。2004年10月20日，河南省郑煤集团大平煤矿发生煤与瓦斯突出引发的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死亡148人；2004年11月28日，陕西省铜川矿务局陈家山煤矿发生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死亡166人；2005年2月14日，辽宁省阜新矿业集团公司海州立井发生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死亡213人，尚有1人下落不明。这些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也反映出一些地方和企业安全生产制度、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应急预案不完善。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此高度重视，立即做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抢救井下被困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并严防事故再次发生；同时派出国务院工作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督促指导抢救工作。为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特紧急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煤矿安全生产责任

煤矿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煤矿企业要站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把确保煤矿安全摆在突出位置，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发展的关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做到不符合安全规定不生产，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各级领导干部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深入一线，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要进一步强化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地方政府负责同志要分工联系本地区重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帮助解决本地区煤矿安全生产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煤矿企业负责同志要深入井下带班作业，检查督促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

二、立即开展全国范围的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

各产煤省（区、市）要立即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检查的重点矿井是：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已经发生过瓦斯动力现象还没有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矿

井,采用放顶煤工艺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矿井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组织精干力量,对本地区煤矿企业瓦斯治理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采掘部署情况,瓦斯治理责任制落实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超能力生产情况等进行深入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隐患整改责任制,确保事故隐患得到全面整改。各煤矿企业要立即组织开展自查工作,对本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建档立案,责任到人,安排资金,逐项整改。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将组织对重点产煤省(区、市)的煤矿特别是瓦斯灾害严重的煤矿进行检查,对各地区开展安全大检查的情况进行抽查。

三、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的督导,深入开展瓦斯集中整治

各产煤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成立由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煤矿瓦斯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煤矿瓦斯集中整治工作,组织本地区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组成瓦斯治理督导组,进驻国有重点煤矿,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特别是瓦斯灾害防范工作的监督检查,进驻时间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到12月底。督导组要以瓦斯防治为重点,对所督导煤矿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督查,督促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曝光,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矿井,责令停产整顿;同时,对因督查不到位发生事故的,要承担相应责任。各煤矿企业也要向所属矿井派驻瓦斯治理工作组,认真落实瓦斯治理有关规定和技术措施。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要对各地区、各煤矿企业派驻瓦斯治理督导组情况开展巡回检查指导。

四、加强小煤矿关闭整顿工作,严厉打击非法煤矿生产行为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小煤矿安全生产的检查,进一步规范其安全生产行为,防止事故发生。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小煤矿关闭整顿工作的要求,落实关闭非法小煤矿的责任,凡按规定应关闭的矿井,必须坚决予以关闭;县(市)发现2处、乡镇发现1处非法生产或属“四个一律关闭”应关未关的煤矿,要按有关规定追究县、乡政府负责人的责任。对已关闭矿井、报废矿井和基建矿井等要搞好巡查和监控,采取有力措施,防止私自招工、非法生产。

五、认真落实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大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力度

各产煤省(区、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煤矿安全监察体制的意见》(国办发[2004]79号),抓紧建立健全地方煤矿安全监管机构,并对其职责做出具体规定。各级地方煤矿安全监管机构要切实担负起煤矿安全生产日常性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煤矿安全整治,对煤矿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或处罚,依法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督促检查煤矿企业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煤矿安全监察机

构要进一步加大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察执法力度,认真开展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严格执法,依法加大对违法生产行为的处罚力度,对超通风能力生产、未经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矿井及其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矿井,要坚决予以停产整顿;同时,要加大对事故责任人员的查处力度。要建立重大隐患公告制度,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督促煤矿企业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日

关于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05〕1 号

北京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中央管理煤矿企业:

进入2月份以来,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极为严峻,辽宁、云南接连发生两起特大瓦斯爆炸事故。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5〕6号),进一步做好国有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遏制重特重大事故上升势头,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确保“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决定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组,于2月23日至3月10日对全国国有重点煤矿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的目的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部署,落实责任,强化监管;突出重点,全面检查;堵塞漏洞,防患未然。

通过检查,督促各地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督促煤矿企业全面落实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并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消除事故隐患,遏制超能力生产行为,防止重、特重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

二、检查的重点和内容

此次检查针对21个主要产煤省(区、市)及有关中央管理煤矿企业,重点检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国家局)确定的45户国有重点煤矿企业。主要检查内容包括:

1. 瓦斯治理情况。检查煤矿企业贯彻落实《国有煤矿瓦斯治理规定》(国家局令第21号)和瓦斯治理“十二字”方针情况。

2. 按核定能力生产情况。检查国有重点煤矿是否存在超能力生产现象,特别是超通风能力生产问题。

3. 安全投入情况。检查煤矿企业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

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情况。

4. 建设工程“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煤矿建设工程执行《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国家局令第6号)情况。

5.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领情况。检查煤矿企业执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和国家局相关配套规章情况。

三、检查组人员组成

此次检查共分21个组,检查组由国家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协会、学会,以及有关科研院所熟悉煤矿安全工作的105名同志组成,各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察专员或国家局一名司(局)级干部带队。国家局领导将对部分重点产煤省(区、市)进行督查。

四、有关要求

1. 各产煤省(区、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这次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检查组开展各项工作。

2. 各产煤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办发明电[2005]6号的要求,组织好本地区的煤矿安全大检查,并督促辖区内的煤矿企业自行组织开展日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活动,查隐患,堵漏洞,确保安全生产。

五、其他事项

各检查组的人员组成及抵达时间等由各组另行通知。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发布《煤矿瓦斯治理经验五十条》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文件

发改能源〔2005〕457号

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局、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第81次常务会议和3月22日全国煤矿安全改造和瓦斯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全国煤矿瓦斯防治工作,有效遏制煤矿瓦斯事故多发的势头,我们在总结淮南、阳泉、平顶山、松藻等煤矿瓦斯治理经验的基础上,组织编写了《煤矿瓦斯治理经验五十条》,现印发你们。请你们抓紧转发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各类煤炭生产企业,供在瓦斯防治工作中参考,并结合实际,运用到治理工作当中,逐步形成适合煤矿实际的一整套瓦斯治理的经验和措施。

附件:煤矿瓦斯治理经验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煤矿瓦斯治理经验五十条

(2005年3月)

瓦斯综合治理的基本思想是,贯彻“先抽后采、监测监控、以风定产”的瓦斯治理工作方针,树立“瓦斯事故是可以预防和避免的”意识,实施“可保尽保、应抽尽抽”的瓦斯综合治理战略,坚持“高投入、高素质、严管理、强技术、重责任”,变“抽放”为“抽采”,以

完善通风系统为前提,以瓦斯抽采和防突为重点,以监测监控为保障,区域治理与局部治理并重,以抽定产,以风定产,地质保障,掘进先行,技术突破,装备升级,管理创新,落实责任,实现煤与瓦斯共采,建设安全、高效、环保矿区。

一、高投入

(一)瓦斯治理专项资金按吨煤 15 元提取。

(二)资金投入的重点是:矿井通风系统、瓦斯抽采系统、矿井防灭火系统、综合防尘系统、安全监控系统等。

(三)坚持瓦斯抽采激励政策(每立方米奖励 0.06 元),开采保护层激励政策(吨煤补贴工资基金 10 元),瓦斯抽采巷道和主要风道维修补贴政策(每米补贴 2000 元和 3000 元),地测系统创优争先激励政策和防止煤炭自燃发火激励政策。

二、高素质

(四)健全“一通三防”机构,有条件的成立瓦斯和地质相结合的部门。

(五)配齐配强通风副总工程师、地测副总工程师和“一通三防”工程技术人员。“一通三防”人员最低达到技校毕业水平,数量要满足瓦斯治理需求。

(六)矿井建立防突、抽采、通风、监测监控专业队伍,石门揭煤工作由防突专业队伍或石门揭煤专业化队伍承担。

(七)瓦斯检测工与爆破工不得兼职。

(八)加强职业教育,办好职业技术学院。

(九)建立安全培训中心,安监局设置安全培训处,矿井建立三级、四级安教室,区队建立五级安教室,并配足师资力量。

(十)全员培训教育实行“五个一”(一日一专题、一周一案例、一月一考核、一月一评比、一月一奖惩)和“三同时”(工人干部同时参加培训、同时考试、同时接受奖惩),做到班前培训全员学,夜校培训重点学,脱产培训系统学。

(十一)“三大员”(安监员、瓦检员、防突员)安全管理准军事化,享受一线待遇,实行考核淘汰制。

(十二)生产及主要辅助单位职工未经“一通三防”专门培训考试合格不得担任班、队长;特殊工种必须有两年以上采掘工作经验,并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十三)企业安全检查工作做到“四个一流”(一流队伍,一流作风,一流管理,一流素质)。

三、严管理

(十四)每年制定关于瓦斯综合治理工作的决定。

(十五)坚持瓦斯治理“一矿一策”、“一面一策”制度。

(十六)坚持瓦斯浓度按 0.8% 断电管理制度。

(十七)实行企业和矿井通风和瓦斯日报两级审阅制、公司调度每日瓦斯牌板制、现场瓦斯异常情况实时监控制。

(十八)每周剖析一个矿的“一通三防”和防突工作情况。

(十九)坚持月度“一通三防”例会、防突办公会和矿长月度“一通三防”述职制度。

(二十)实行“一通三防”重大隐患排查制度、“一通三防”督查和防突督导制度。

(二十一)严格调度和监控中心值班制度,发现井下瓦斯超限必须在 5 分钟内向值班领导汇报,值班领导必须及时做出处理意见。

(二十二)树立瓦斯超限就是事故的理念,坚持瓦斯超限谈话制和分级追查处理制(瓦斯浓度低于 3.0% 由矿总工程师或安监处长负责追查处理,3.0% 及其以上由矿长组织追查处理)。

(二十三)瓦斯治理,地质、掘进工作先行。

(二十四)瓦斯治理工程做到“两同时、一超前”(瓦斯治理工程与采煤工作面同时设计、超前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十五)严格干部跟班下井制度,保证各采掘面每班有区、队长以上干部跟班。

(二十六)石门揭煤和所有采煤工作面投产前,须经现场验收,“一通三防”具有一票否决权。

(二十七)实施过地质构造、瓦斯异常带“五位一体”现场管理措施(即地质人员加强地质预测预报,及时提供预测资料;打钻人员在钻进过程中发现异常时立即停机,并及时汇报;掘进施工人员发现地质、矿压、瓦斯异常时,立即停头;监控人员保证瓦斯超限时,立即切断掘进巷道及其回风系统内电源;瓦检员发现瓦斯异常时,立即撤出人员)。

四、强技术

(二十八)优化通风系统,确保通风系统稳定、可靠。

(二十九)开采布局和巷道布置合理,有突出危险采掘面的回风严禁直接经过其它采掘面唯一的安全出口。

(三十)通风设施可靠,永久风门联锁,主要风门安装开关传感器。

(三十一)采用大功率对旋局部通风机和大直径风筒。

(三十二)优选瓦斯抽采装备,实现抽采系统能力最大化,做到“大流量、多抽泵,大管径、多回路”。地面泵实际抽采流量不小于 100 立方米/分钟,井下移动泵实际抽采流量达到 40~60 立方米/分钟,管路直径超过 200 毫米。应选择钻进能力大、钻孔直径不小于 150 毫米的钻机。

(三十三)强制性开采保护层,做到可保尽保,并抽采瓦斯,降低瓦斯压力。

(三十四)在突出煤层顶底板掘进的巷道,特别是距突出煤层法距小于20米的掘进巷道,必须采取措施严格控制突出煤层层位和地质构造,巷道掘进至少每隔100米要施工地质探测钻孔控制层位,防止瓦斯异常涌出或误穿突出煤层。

(三十五)顶、底板穿层钻孔掩护强突出煤层掘进。

(三十六)以突出煤层瓦斯地质图为基础编制防突预测图,全面反映掘进工程范围内的煤层赋存、地质构造、瓦斯、巷道布置、防突措施、安全防护设施等有关信息。

(三十七)防止突出煤层采掘面相互之间应力集中的针对性措施定量化。开采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设计应避免造成应力集中。一个或相邻的两个采区中,在同一区段的突出煤层中进行采掘作业时,相向(背向)回采和相向(背向)采掘的两个工作面的间距均不得小于100米。相向掘进的两个工作面间距不得小于60米,并且在小于60米以前实施钻孔一次打透,只允许向一个方向掘进。突出煤层双巷同向掘进的两个工作面间的错茬距离必须保持50米以上,一个工作面放炮时,另一工作面必须停电、撤人。突出煤层掘进工作面不得进入本煤层或临近煤层回采工作面的采动应力集中区,不得在应力集中区和地质构造复杂区贯通。

(三十八)提前预警非突出煤层转化为突出煤层。非突出煤层揭煤和煤巷掘进如出现吸钻、夹钻、喷孔、瓦斯涌出异常等情况时,必须按《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26条规定收集“四项指标”资料,若全部指标达到或超过其临界值,应进行突出倾向性鉴定。

(三十九)掘进面采用先抽后掘、边抽边掘技术。有突出危险掘进工作面和瓦斯绝对涌出量大于3立方米/分钟、炮后瓦斯经常超限、有瓦斯异常涌出现象、或预测突出指标超限的掘进工作面,以及石门揭穿突出煤层工作面,必须实施巷帮钻场深孔连续抽采措施,并确保掘进迎头钻孔每平方米不得少于2个。

(四十)采煤工作面采用综合抽采技术。凡瓦斯绝对涌出量大于5立方米/分钟,或者用通风方法解决瓦斯问题不合理的采煤工作面,必须采用以高抽巷或顶板走向钻孔为主、以穿层和顺层孔、上隅角采空区抽采、地面钻井等为辅助的综合治理瓦斯措施。

(四十一)采煤工作面根据瓦斯涌出量分级选择瓦斯抽采方法。瓦斯涌出量在10立方米/分钟以下的,采用上隅角埋管或局部顶板走向钻孔抽采方法;瓦斯涌出量在20立方米/分钟以下的,采用以顶板走向钻孔为主,辅以埋管抽采技术;瓦斯涌出量在20~50立方米/分钟的,应使用高抽巷,辅以埋管抽采技术;瓦斯涌出量在50立方米/分钟以上的,应使用高抽巷、回风巷穿层孔、上隅角埋管(或外错、内错尾排)、尾抽、地面钻井、工作面浅孔抽采等综合抽采技术。

(四十二)在以下场所增设传感器:

1. 采煤工作面上隅角瓦斯传感器,其位置距巷帮和老塘侧充填带均不大于800毫米,距顶板不大于300毫米。

2. 突出煤层掘进工作面、石门揭煤以及瓦斯绝对涌出量大于3立方米/分钟的掘进

面回风第一交汇点处。

3. 长距离巷道掘进,每 500 ~ 1000 米巷道增设一个传感器。

4. 采动卸压带、地质构造带、采掘面过老巷、老空区、钻场等处增设瓦斯传感器由矿总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十三)采用高位钻孔注浆措施处理高温区域。

(四十四)矿井供电设备实现无油化,并做到实时监测监控。

(四十五)保证井下局部通风的连续供电。局扇高低压供电实现双电源;采区变电所电源从地面变电所或井下中央变电所直供,且做到至少两个电源;采区变电所分段运行;每一局扇都设有备用局扇,并做到主备局扇自动切换;主备局扇供电来自不同的电源。

(四十六)井下局扇供电线路、设备实行强制性停电检修,局扇视同地面主扇进行管理。

五、重责任

(四十七)落实企业瓦斯治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级干部“一通三防”责任制,制度牌板上墙上桌。

(四十八)坚持定期对各矿党、政、技、安监、机电负责人和通风、地质副总工程师等安全责任考评制度。

(四十九)凡瞒报“一通三防”非人身事故、虚报瓦斯抽采量、钻孔施工弄虚作假、瞒报瓦斯超限的,给予矿分管领导行政记大过直至撤职处分。

(五十)矿井发生“一通三防”死亡事故实行安全责任追究。发生一起死亡 1 人事故,给予分管矿领导、分管副总工程师行政记过处分;发生一起死亡 2 人事故,给予矿长行政记过处分,党委书记党纪处分,分管矿领导、分管副总工程师免职处理;发生一起死亡 3 人及以上事故,给予矿长、党委书记、安监处长免职处理,或降职、撤职处分,分管矿领导、分管副总工程师撤职处分。

关于印发《2005 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文件
安监管政法字〔2005〕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煤矿安全监察局及北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

现将《2005 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〇五年二月一日

2005 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要点

2005 年,是我国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迈进的重要一年,也是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迎接新挑战、开创新局面的重要一年。按照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要求和对今年工作的总体部署,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要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宣传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宣传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各项部署,宣传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的重大进展和工作成效,宣传全面实施《安全生产法》,继续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为主线,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创新内容、创新形式、创新手段,努力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营造全社会“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的进一步好转,提供强有力的舆论支持和精神动力。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大举措

(一)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提高思想认识,贯彻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加强安全教育。要把安全生产摆在与人口、资源、环保等基本国策同等重要的位置上,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拿出更大精力来抓,在全社会形成“以人为本,关注安全,人人防范事故”的安全氛围。

(二)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政策措施,特别是宣传落实温家宝总理赴陕西铜川慰问时作出的重要指示,把握精神实质,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

(三)要继续深入宣传学习贯彻《决定》。《决定》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宣传学习贯彻《决定》仍然是今年宣传教育工作的一条主线,要不断向深度和广度拓展。深入宣传学习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安全监管和完善煤矿安全监察体制等精神,将党中央、国务院这些非常有效的政策措施切实落到实处。

二、加大力度,紧密围绕安全生产中心工作搞好宣传教育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和黄菊副总理在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今年安全生产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树立安全发展的思想观念,继续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为主线,健全控制指标体系,加大监管监察执法力度,强化主体,夯实基础,深化整治,完善体制,持之以恒地抓好“三项建设”,推动“五项创新”和“五个转变”,开创安全生产工作的新局面。宣传教育工作要按照总的指导思想,围绕实现今年的中心工作,有的放矢地开展。要大力宣传各地在工作中创造出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取得的新成效。

三、大力普及安全常识,广泛开展群众性宣传活动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一个重要目的是提高人的安全素质,要大力宣传安全常识,普及安全生活知识,使社会成为一个进行安全教育的大课堂。要切实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有关指示,尤其要在煤矿企业开展群众性的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发挥煤矿工人的主人翁精神,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要特别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与新闻媒体密切联系和协作,尤其是与电视台密切协作,创办安全常识专栏、制作专题,经常进行安全常识教育,强化全民的安全观念,提高安全意识,规范安全行为。各地可参照中央电视台晚间新闻播出的安全常识、《工人日报》开办的安全常识专栏的做法,开办多种形式的宣传栏目,广泛传播安全常识。

要精心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在各项活动中贯穿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的理念,着眼于普及安全知识,提高全民安全素质。今年全国“安全生产月”的活动主题是“关注安全,平安是福”。要紧紧围绕这一主题,精心筹划,组织开展好全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康杯”竞赛、创建青年安全示范岗、创建安全社区等活动。要贴近基层、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从实际出发,采用多种方式,传统与创新相结合,使各项活动充满活力,更好地体现时代性,富于创造性,增强针对性,注重实效性。

四、切实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进一步提高舆论引导水平

各地要重视、加强安全生产新闻宣传工作,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把握正确舆论导向。要充分发挥现代媒体的作用,广泛宣传党和政府深切关注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要宣传安全生产的历史、现状以及政府部门为搞好安全生产工作所做的努力,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引导群众理解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引起全社会对安全生产的关注,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安全生产的局面。

要建立和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本地区安全生产信息,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结果。还应进行现场事故发布。通过及时的新闻发布,促进职能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要建立和完善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快速报道机制,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主动引导舆论进行真实、适度地报道,使舆论宣传、舆论监督有利于事故处理和社会稳定。

要高度重视和善于运用互联网等新型传媒。加快建立并不断完善政府网站,主动提供服务,积极引导网上舆论,形成网上正面舆论的强势,使网络真正成为走向世界的新通道。

五、倡导安全文化,加快安全文化建设步伐

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要求,搞好安全文化建设。大力推动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和城市社区安全文化建设。大力推动优秀安全文化产品的创作和传播。围绕全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创建安全社区、“安康杯”竞赛、创建青年安全示范岗等活动,推出一批安全文化产品。唱响“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安全文化主旋律。

六、搞好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办好安全生产类报刊

各安全生产类报刊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积极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宣传安全生产工作深化改革的新进展、新经验。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重大隐患及时揭露和曝光,对特大事故的查处情况及时予以公布,对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热点问题展开讨论。努力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提高报刊质量,真正赢得读者。